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 年度易字第 89 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志忠
劉詩純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 年度偵字第 54 58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志忠犯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之諭知。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劉詩純犯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葉志忠為陳定棠所經營、址設在基隆市○○區○○路○○○巷○○弄○○號之高利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高利公司）之員工，劉詩純則為其友人。詎葉志忠及劉詩純，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聯絡，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由葉志忠騎乘劉詩純父親所有、供劉詩純使用之車牌號碼 000-000 號（起訴書誤載為 198-KDC 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劉詩純，前往高利公司，並趁陳定棠不在之機會，由葉志忠擅自使用陳定棠放在鞋櫃抽屜之鑰匙，進入高利公司之地下 1 樓倉庫，於倉庫內竊得如附表一所示之電線或銅線，劉詩純則在外面把風，其等得手後，隨即一同將竊得之物品載至址設基隆市○○區○○路○○號之復興行資源回收場販賣，變得如附表一所示之販得金額。案經陳定棠發覺倉庫物品短少而報警處理，警方循線調查並追回被竊之電線（2.0mm）共 17 捲、電線（5.5mm）共 5 捲，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定棠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壹、程序部分：

02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 159
03 條之 1 至第 159 條之 4 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
04 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
05 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
06 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第 1 項不得為證據之
07 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08 意，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5 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被
09 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作成之相關供述證據，雖屬傳聞證據，
10 惟公訴人、被告葉志忠、劉詩純於本院準備、審判期日均未
11 對證據能力有所爭執，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
12 ，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
13 證據應屬適當，故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又本判決
14 其餘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
15 亦均認具證據能力。

16 貳、實體部分：

17 一、訊據被告葉志忠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被告劉詩純則
18 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
19 確實有把車借給被告葉志忠騎，並跟著他去高利公司及回收
20 場，但我不知道他是去偷東西，他跟我說東西是他的，而且
21 他是持鑰匙進入倉庫拿電線，只是因為下午我要載我父親去
22 電療，為了快一點回來，才會跟著他去，在案發倉庫外，我
23 只是坐在機車上等他出來而已。資源回收場的登記表上之所
24 以會有我的名字，也是因為被告葉志忠跟我說他沒帶身分證
25 ，要借我的去登記。我的認知裡偷東西就是要鬼鬼祟祟，如
26 果我是要行竊、把風，我不會正大光明的站在那裡云云。經
27 查：

28 (一)、被告葉志忠為告訴人陳定棠所經營、址設在基隆市○○區○
29 ○路○○○巷○弄○○號之高利公司之員工，被告劉詩純則為其
30 友人，被告葉志忠、劉詩純（下合稱被告 2 人）於如附表一
31 所示之時間，由被告葉志忠騎乘被告劉詩純父親所有、供被

告劉詩純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被告劉詩純，前往高利公司，被告葉志忠並自行使用放在鞋櫃抽屜之鑰匙，進入高利公司之地下1樓倉庫，於倉庫內拿取如附表一所示之電線或銅線，被告劉詩純則在外等候，被告葉志忠取得如附表一所示之電線或銅線後，其等隨即一同將取得之電線、銅線載至址設基隆市○○區○○路○○號之復興行資源回收場販賣，變得如附表一所示之販得金額，於告訴人發覺倉庫物品短少而報警處理後，警方循線追回被竊之電線（2.0 mm）共17捲、電線（5.5mm）共5捲等情，業據被告葉志忠供認不諱，並為被告劉詩純所是認，且據證人即告訴人陳定棠於警詢及偵訊時、證人許秋風（即復興行資源回收場之負責人）於警詢時證述明確，復有復興行資源回收場登記表、贓物領據保管單、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現場及贓物照片等件在卷可稽（見108年度偵字第5458號卷【下稱偵5458卷】第19至25頁、第61至81頁），此部分事實，先堪認定。

(二)、被告劉詩純雖以前揭情詞置辯，惟查：

1. 被告劉詩純自承其知曉被告葉志忠從事水電業，且他不是老闆，而是員工等語（見本院卷第79頁）。被告葉志忠則於審理中供稱：本案我拿到回收場去賣的電線，有新有舊等語（見本院卷第114頁），復觀諸贓物照片（見偵5458卷第81頁），查扣之電線均品項甚新，顯非二手、陳舊之物，可見被告葉志忠自案發倉庫竊取之電線、銅線中，確實含有部分係新品。又被告2人本案各次以機車載運之電線、銅線數量均非微，於其等載送及搬運電線、銅線之過程中，自難完全不顯露電線、銅線之外觀，故被告劉詩純理應會目擊電線、銅線之新舊狀態，而對該等電線、銅線中包含新品一事具有認識。被告劉詩純既知悉被告葉志忠僅為從事水電業之員工，當知公司倉庫內之物品並非身為員工之被告葉志忠所有，亦可知被告葉志忠並無權於短期內多次自任職公司之倉庫拿取全新之電線、銅線，並運至回收場販賣牟利，是由被告劉詩

純係於「1個月內」（民國108年7月19日至同年8月16日間）、「13次」提供被告葉志忠交通工具，並陪同前往案發倉庫在外等候，待被告葉志忠成功拿取包含新品之電線、銅線後，隨即一同前往回收場販售所得電線、銅線，其等行為之時間、次數甚為密集，非偶一為之，足認被告劉詩純顯然知悉被告葉志忠係行竊盜之事，卻仍參與之。

2.再者，一般人均知悉回收場收購陳舊、破敗之物，目的僅係取其中尚有價值之原料（如金屬等）營利，因此收購之價格，通常均較回收物原先之市價低廉甚多，是衡諸常情，亦不會有人將自身所有，尚有使用、利用價值之物逕予回收變價。倘被告葉志忠所竊取之電線確為其自身所有，且被竊電線中尚有新品，從事水電業之被告葉志忠，又豈會捨全新電線相對較高之利用價值不顧，而將之販賣換取明顯低額之回收價金。是由被告劉詩純「13次」提供被告葉志忠交通工具，並陪同前往案發倉庫在外等候，待被告葉志忠成功拿取包含新品之電線、銅線後，均係與被告葉志忠一同前往回收場販售所得電線、銅線，卻未加以質疑一節，益徵被告劉詩純主觀上絕非誤信被告葉志忠拿取之電線、銅線為被告葉志忠所有，而係明確知悉該等電線、銅線為被告葉志忠進入倉庫所竊得。

3.被告劉詩純雖辯稱：被告葉志忠跟我說東西是他的，我也看到被告葉志忠是持鑰匙進入倉庫拿電線云云，惟被告葉志忠既為高利公司之員工，其知曉高利公司之倉庫鑰匙藏放處或持有倉庫鑰匙均不足為奇，實務上監守自盜者並非少見，尚難單憑被告葉志忠持鑰匙開啟倉庫，即當然反推公司倉庫內之貨品為被告葉志忠個人所有，亦不足僅憑此即推翻本院前揭依論理及經驗法則之論述，其所辯尚難憑採。

4.又被告劉詩純辯稱：我的認知裡偷東西就是要鬼鬼祟祟，如果我要行竊、把風，我不會正大光明的站在那裡云云，然而，縱令明知係竊取物品，亦非當然須表現出躲躲藏藏、畏首畏尾之態度，甚至應會盡量避免流露出可疑之神態，否則

豈不更容易於引人注意，徒增遭當場查獲之風險，是被告劉詩純前開所辯，無從採為對其有利之認定。

5. 另被告葉志忠雖供稱：本案與被告劉詩純無關，是我騙被告劉詩純載我去高利公司，我賣電線賺的錢也都沒有分給她云云，惟被告葉志忠同為本案被告，於自身認罪之情況下，迴護同案被告尚非難以想像，且被告劉詩純已預見本案被竊之電線、銅線並非被告葉志忠所有，業經析述如前，自難僅以被告葉志忠前揭供述，而逕認被告劉詩純對本案竊盜行為毫不知情。

6. 至被告劉詩純辯稱：因為下午我要載我父親去電療，為了快一點回來，才會跟著被告葉志忠去云云，惟被告葉志忠自承其與被告劉詩純僅為普通朋友關係（見本院卷第115頁），被告劉詩純亦未對此加以爭執，被告劉詩純既非與被告葉志忠間，有特別親暱之關係，其若無其他目的，豈會在自身均有用車需求之情況下，於1個月內，13次出借機車予被告葉志忠？況倘被告劉詩純果真僅係基於被告2人間之情誼，方多次出借機車予被告葉志忠，被告劉詩純只需叮囑被告葉志忠須按時交還機車，否則無法再次出借即可，又何必極為頻繁的耗費自身之時間、勞力，全程與被告葉志忠同行？是被告劉詩純前揭所辯，顯然與事理有違，無從採信。此外，被告葉志忠於審理中供稱本案都是白天為之（見本院卷第114頁），案發當下既係白天，理當無法百分百斷定告訴人不會同時進入、經過案發倉庫，倘進入案發倉庫行竊時，無人接應、把風，難保不會失風而當場人贓俱獲，且被告劉詩純明知被告葉志忠本案係在高利公司之倉庫竊取電線、銅線，並前往復興行資源回收場銷贖，仍願全程陪同，又於被告葉志忠進入高利公司之倉庫時，在外等候等情，亦經認定如前。從而，綜合考量被告劉詩純甚為頻繁出借機車，並全程與被告葉志忠同行，客觀上不符情理，及被告劉詩純明知被告葉志忠乃為竊盜行為，仍於被告葉志忠在白日進入案發倉庫行竊時，在外等候等情節，被告劉詩純本案之行為，唯一合乎

經驗法則之解釋，即係其本有在案發倉庫外，替下手行竊之被告葉志忠把風、觀察情況之意。

7. 準此，被告2人共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由被告劉詩純提供被告葉志忠交通工具，一同前往高利公司，再由被告葉志忠擅自使用放在鞋櫃抽屜之鑰匙，進入高利公司之地下1樓倉庫，於倉庫內竊得如附表一所示之電線、銅線，被告劉詩純則在外面把風，其等得手後，隨即一同將竊得之物品載至復興行資源回收場販賣，變得如附表一所示之販得金額等情，洵堪認定。

(三)、綜上，被告劉詩純所為各項辯解，無非均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被告葉志忠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憑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公訴意旨原雖認被告2人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加重竊盜罪嫌，惟告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陳稱：高利公司之地下1樓倉庫，與我在同地址1樓的住家並不相通，進入倉庫不需要經過我的住家內部，且該倉庫內無人居住，我在偵訊時的意思，只是說被告葉志忠到該倉庫偷竊，會經過我家門口等語，是公訴檢察官已當庭更正被告2人應係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見本院卷第82頁），依檢察一體原則，本院自應以此為檢察官所引用之法條，而無庸另行更正。

(二)、又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彼此協力、相互補充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故共同正犯在客觀上透過分工參與實現犯罪結果之部分或階段行為，以共同支配犯罪「是否」或「如何」實現之目的，並因其主觀上具有支配如何實現之犯罪意思而受歸責，固不以實際參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或參與每一階段之犯罪行為為必要。僅參與事前之計劃、謀議而未實際參與犯罪（計劃主持人、組織者

01)，或僅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把風、接應），倘
02 足以左右其他行為人是否或如何犯罪，而對於犯罪之實現具
03 有功能上不可或缺之重要性者，與其他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
04 件行為之人，同具有功能性的犯罪支配地位，而為共同正犯
05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25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
06 案被告劉詩純所分擔之提供交通工具、於案發倉庫外把風、
07 陪同前往銷贓等行為，固非竊盜之構成要件行為，惟其明知
08 被告葉志忠乃為竊盜行為，仍於犯罪過程中全程陪同、參與
09 ，其主觀上對於其前揭參與行為，將使被告葉志忠之犯罪心
10 理更為安心、堅定，並強化被告葉志忠物理竊盜行為之成功
11 概率一節，自當有所認知，足見被告劉詩純亦有一定程度支
12 配犯罪實行之意思，其與實際入內行竊之被告葉志忠，同具
13 功能性之犯罪支配地位，揆諸前揭說明，被告2人間有犯意
14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5 (二)、被告2人如附表一所示先後13次竊盜之犯行，犯意各別，行
16 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而查，公訴意旨認如附表一編號4
17 、11所示之贓物，於復興行資源回收場登記表上係分別記載
18 ，固就108年7月26日（即起訴書附表編號四、五）、108
19 年8月12日（即起訴書附表編號三、三）各論以同日犯2次
20 竊盜犯行，請求本院予以分論併罰，然觀諸復興行資源回收
21 場登記表上，如附表一編號4、11所示之贓物記載，各係連
22 續記載，故不能排除係同一次銷贓行為，僅因品項不同而分
23 別登簿之可能性，被告2人亦於審理中供稱：復興行資源回
24 收場登記表上，108年7月26日、108年8月12日各記載2
25 次銷售紀錄，是同一次竊盜後之銷贓，因貨品不同才分別記
26 載等語（見本院卷第113頁），復無其他證據可駁斥被告2
27 人前開供述，基於罪疑有利於被告之原則，堪認如附表一編
28 號4、11所示之不同贓物部分，係被告2人各基於同一竊盜
29 犯意，於相同之時間、地點，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管領法
30 益，應各論以接續犯一罪，起訴意旨認各應數罪併罰，容有
31 誤會。

01 (四)、查被告2人各有如下之科刑執行情形，有其等之臺灣高等法
02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查，則被告2人各於受徒刑
03 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04 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論以累犯：

- 05 1. 被告葉志忠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①104年度基簡字
06 第122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②105年度基簡字第
07 9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③105年度基簡字第891
08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④105年度基簡字第1173號
09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前開①至③案件，經本院以10
10 5年度聲字第84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並與
11 ④案件接續執行，於106年5月31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嗣
12 接續執行另案判處之拘役20日，於106年6月12日出監）。
13 2. 被告劉詩純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①105年度訴字第
14 23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4月確定；②105年度基簡
15 字第107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③經臺灣新北地方
16 法院以106年度簡字第78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
17 前開①至②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聲字第1353號裁定定應
18 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並與③案件接續執行，於106
19 年10月23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併付保護管束，嗣於107年1
20 月24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
21 完畢論。
22 3. 從而，其等均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
23 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本案依被告2人犯罪情節
24 ，並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卻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減輕規定
25 ，致其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參諸司法院釋
26 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仍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
27 加重其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8號、第4160號判
28 決參照）。

29 (五)、爰審酌被告2人共同以竊盜之方式恣意侵奪他人財物，顯然
30 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應予非難；兼衡被告葉志
31 忠坦承犯行、被告劉詩純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竊得之財物

01 價值、被告葉志忠以新臺幣（下同）20萬元與告訴人達成和
02 解（於110年2月【即被告葉志忠預計出監後】起，分期每
03 月給付2萬元），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稽；暨考量被
04 告2人之參與程度、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被告葉
05 志忠於審理中自述學歷為國中畢業，入監前為有固定雇主之
06 水電工，未婚，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被告劉詩純於審理中自
07 述學歷為國中畢業，工作係在洗車場洗車，未婚，家庭經濟
08 狀況貧窮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
09 且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各定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
10 科罰金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11 三、沒收：

12 (一)、按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在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
13 得，其重點置於所受利得之剝奪，故無利得者自不生剝奪財
14 產權之問題，是2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
15 追徵，應各按其實際利得數額負責，並非須負連帶責任（最
16 高法院104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105年度台上字第
17 1733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二)、如附表一所示之販得金額，係被告2人本案竊取之電線、銅
19 線所變價而得，且由被告葉志忠全數收受，被告劉詩純未分
20 得價金等情，業據被告2人供承在卷。而警方查扣之電線（
21 2.0mm）共17捲、電線（5.5mm）共5捲（被告葉志忠供承
22 共約為50公斤），業經告訴人領回，有贓物領據保管單1紙
23 在卷可稽（見偵5458卷第61頁），惟衡情已難以釐清扣案電
24 線究為何次竊盜所得，是本院認應係距查獲日最近之竊盜行
25 為所得，從而，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12公斤電線、如附表
26 一編號13所示之38公斤電線，共計50公斤之電線，既已返還
27 被害人，即不另宣告沒收或追徵。至如附表一編號1至11所
28 示之販得金額、編號12部分（扣除前揭返還部分之電線價金
29 ）之2,340元（計算式：【38-12】×90=2,340），為被
30 告葉志忠所有之犯罪所得，亦未經合法發還被害人，自應依
31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被告葉志忠

之各罪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而上開宣告之多數沒收，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併執行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28條、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1條第5款、第40條之2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秋田提起公訴，檢察官邱耀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王福康

法官 曾淑婷

法官 施又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連懿婷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時 間	品 名	數 量	販得金額	登記出售 名義人	備 註
1	108年7月19	銅	32公斤（單	4,800元	劉詩純	即起訴書附

(續上頁)

	日某時		價每公斤15 0元)			表編號一、
2	108年7月20 日某時	電線	36公斤(單 價每公斤90 元)	3,240元	劉詩純	即起訴書附 表編號二、
3	108年7月25 日某時	電線	50公斤	4,500元	葉志忠 劉詩純	即起訴書附 表編號三、
4	108年7月26 日某時	電線	46.7公斤	4,203元	葉志忠 劉詩純	即起訴書附 表編號四、
		電線	50公斤	4,500元	劉詩純	即起訴書附 表編號五、
5	108年7月29 日某時	電線	50公斤	4,500元	葉志忠	即起訴書附 表編號六、
6	108年8月 1 日某時	電線	47.5公斤	4,275元	劉詩純	即起訴書附 表編號七、
7	108年8月 3 日某時	電線	41公斤	3,690元	葉志忠 劉詩純	即起訴書附 表編號八、
8	108年8月 9 日某時	電線	41.4公斤	3,726元	葉志忠	即起訴書附 表編號九、
9	108年8月10 日某時	銅	63公斤(10 8年8月3 日 起單價每公 斤145元)	9,135元	葉志忠	即起訴書附 表編號十、
10	108年8月10 日某時	電線	33公斤	2,970元	葉志忠	即起訴書附 表編號十一、

(續上頁)

11	108年8月12日某時	電線	57公斤	5,130元	葉志忠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㉔
		電線	30公斤	2,700元	葉志忠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㉔
12	108年8月13日某時	電線	38公斤	3,420元	葉志忠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㉕
13	108年8月16日某時	電線	38公斤	3,420元	葉志忠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㉕
共計竊得銅95公斤及電線558.6公斤，共得款64,209元。						

附表二：

編號	相應之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表一編號1	葉志忠共同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捌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劉詩純共同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附表一編號2	葉志忠共同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貳佰肆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劉詩純共同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附表一編號3	葉志忠共同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伍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續上頁)

		劉詩純共同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附表一編號4	葉志忠共同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柒佰零參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劉詩純共同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附表一編號5	葉志忠共同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伍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劉詩純共同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附表一編號6	葉志忠共同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貳佰柒拾伍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劉詩純共同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附表一編號7	葉志忠共同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陸佰玖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劉詩純共同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附表一編號8	葉志忠共同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

(續上頁)

		新臺幣參仟柒佰貳拾陸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劉詩純共同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附表一編號9	葉志忠共同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壹佰參拾伍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劉詩純共同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附表一編號10	葉志忠共同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玖佰柒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劉詩純共同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附表一編號11	葉志忠共同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捌佰參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劉詩純共同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附表一編號12	葉志忠共同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參佰肆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劉詩純共同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續上頁)

13	附表一編號13	葉志忠共同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劉詩純共同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